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敘薪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審查教職員工敘薪事宜，特參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成立「敘薪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核新進教職員工核敘事宜。
（二）審核原教職員工改敘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等組成，均由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擔任本會之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持本會議。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審定教職員工核敘、提敘、改敘等事宜時，悉以本校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為依據。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人事室應先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計，並提供敘薪名冊送本會審核。
經本會審核同意之敘薪名冊，並送校外敘薪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備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